

# 下月举行立法听证会,江苏将提高失业保险金下限

# 南京每人每月最少可达429元

昨日,省政府法制办发布通告称,将于下月就《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(草案)》举行立法听证会。法制办有关人士说,1995年省政府制定了《江苏省职工失业保险规定》,13年来诸多情况都发生了变化,因为要修改的内容较多,所以决定将其废除,重新制定《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》。按草案,江苏失业保险金的待遇和标准将大大提高。

快报记者 项风华 郑春平 通讯员 衡晓春

## 参保范围

### 扩大到所有企业和组织

原来规定失业保险参保单位是国有企业、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全民事业单位的职工、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,以及国家机关、全民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劳动合同制工人。城镇集体

所有制企业以及私营企业职工

的失业保险比照执行。“这里的涵盖对象不全。”法制办人士表示,按照2007年颁布的《劳动合同法》,凡是订立劳动合同的人

都必须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,所以这次的草案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组织。截至6月底,全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20万人。显然,新的失业保险规定出台后,这一数字还将大大增加。同时,失业保险待遇和标准也会大大提高。

## 使用范围

### 作用扩大到五项支出

失业保险基金将发挥哪些重要作用?比较之下,范围真的是大大扩容了!草案第十四条明确了它将用于以下5项支出:

1. 失业保险金;
2.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;
3.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、直系亲属的抚恤金;
4. 就业扶持补贴;
5. 国家规定可以开支的其他费用。

### 可缴医疗保险费

关于第2项支付失业人

员的医疗保险的规定,草案第二十六条还有具体的规定,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,按照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参保。所有参保费用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标准,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。”

其实,这一措施目前已经在做了。1999年国家相关文件就有了明确规定,不过因为江苏的职工失业保险规定还是在此前四年出的,所以没有将其纳入。这次为失业保险立法,将正式把这条措施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固定下来。

### 从“保生存”到“促就业”

关于第4项的“就业扶持补贴”,也使得失业保险基金从原来单一的“保生存”,扩大到“保生存、促就业”。老规定出台时,因为改制企业多,失业保险基金的主要用途是保证改制企业职工的生存,而今后则要在促进就业上多多发挥作用。

失业保险基金“促就业”的主要形式,是发放“就业扶持补贴”,主要包括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介绍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补贴、再就业岗位补贴、小额担保贷款贴息、失业人员档案保管费、劳动力市场信息联网服务等。

## 领取范围

### 同时满足三项要求可领保险金

究竟哪些人才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?查案对老规定进行了调整和补充,其中第十八条明确规定,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,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:

1.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,所在单位和本人已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;
2.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;
3. 已办理失业登记,并有求职愿望。

### 六种情形有一条即暂停领取

上述领取的标准是“同时满足”,而暂停领取的标

准只是“一个就行”,即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暂停领取失业保险金,并同时暂停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:

1. 重新就业;
2. 应征服兵役;
3. 考入全日制中等以上学校学习或者境外就读;
4.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;
5. 未按时办理定期申领手续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 3次无理由拒绝就业停发失业金

此外,草案第二十条明确规定,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,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:

1.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,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;
2. 死亡;
3. 移居境外;
4. 无正当理由,3次拒绝接受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就业服务;
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理由,3次拒绝接受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就业服务;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值得一提的是第4项,“无正当理由,3次拒绝接受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就业服务”,停止其领取失业保险金。有人问为啥多此一举?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这也是为了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,就业环境和条件也要与个人期望相一致,如果我们政府部门推荐的工作,失业人员不喜欢,他还是可以拒绝的。但也不能让这个成为他拒绝就业的借口,所以我们会给他三次机会,向他提供适合的就业岗位,如果他一而再再而三地拒绝,那就是没有就业愿望,只是想靠失业保险金混日子。这个时候他就会让他退出失业登记,停止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。

## 解读

### 缴费标准

### 个人缴费标准不变

新政出台,会不会改变缴费标准呢?在草案第八条中,记者看见“用人单位按照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。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。职工本人工资无法确定的,以省劳动保障部门每年公

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执行。”

这意味着,缴费标准和以前一样,职工今后每个月要掏的社保费不会增加,以南京目前最低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计算,职工个人每月付失业保险费13.69元(1369×1%)。

### 待遇发放

### 参保时间越长待遇越高

失业待遇如何计算呢?记者发现,《草案》对待遇设计更详细,失业待遇与缴费年限挂钩,分成三块:缴费不满10年的,失业保险金的标准,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工资的40%确定;缴费满10年不满20年的,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工资的45%确定;缴费20年以上的,按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工资的50%确定。

“这是为了照顾和帮助年龄大的人。”有关负责人解释,比如今年30岁的职工吴先生参加工作5年,月收入2000元,9月份失业后就每月可以领取2000×40%=800元。如果参加工作10年以上,则是900元,参加工作20年以上,则是1000元。

### 失业保险金每月下限429元

从上面我们可以看出,失业待遇不仅与缴费年限挂钩,与本人的月平均缴费工资也有密切关系,缴费工资高,待遇也就高。此次草案没有改变上限,“失业保险金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”,比如上述案例中,吴先生在南京工作,失业后,其失业保险金最高不得超过目前最低工资标准850元。

记者发现,失业保险金的

### 特别提醒

### 个人提出辞职拿不到失业金

在草案的最后“附则”这一块,记者看到,对前面所指的“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”,这里似乎又很“啰嗦地”解释了一遍,“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是指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

条规定的因劳动者本人主动提出之外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形。”

### 失业人员也有CPI补贴

有人会问,现在物价涨得这么快,可是失业金一旦确定了,至少一年都不会调整,那这点钱怎么扛得住呢?记者了解到,到年底,无锡、苏州、南京等城市采取给失业人员发点“过节红包”的形式,补贴这些失业人员。今后这份补贴将制度化,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持续上升时,就及时发放动态物价补贴,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。

### 大龄人员失业金可延长2年

目前,无锡、苏州等城市对大龄的失业人员给予延长失业金领取时间的特别照顾,此次《草案》以政府规章的形式,在全省推广这一项待遇,今后“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,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两年,没有实现再就业且生活困难的,由本人提出申请,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批准,可以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3倍发放失业保险生活补助金,延长失业保险补助金最长不超过2年。”

条规定的因劳动者本人主动提出之外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形。”

有关负责人解释说,这点很重要,讲一句话大家就知道了,那就是“个人主动提出辞职后造成失业的情况下,是拿不到失业金的。”

## 失业保险立法听证

### 你有想法 快来参加

快报讯(记者 项风华 郑春平 通讯员 衡晓春)这次失业保险立法听证会是省政府法制办第二次、也是今年第一次举行立法听证会。省政府法制办昨日发布公告称,这次听证会在南京举行,欢迎社会各界人士、有关单位代表报名参加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【听证会召开时间】2008年10月28日(周二)上午9:00

【报名截止时间】2008年10月10日17时30分

【参会人员】

1. 听证陈述人(10人):对听证事项有明确意见和建议的人均可报名,经听证会组织者依据代表不同观点的各方都有适当名额的原则,在申请报名的人员中遴选,作为听证陈述人,发表意见。

2. 听证旁听人(30人):欢迎各界人士、有关单位代表报名,依据报名先后顺序确定。

【报名电话及通讯地址】

电话:(025)83396457 83396445; 传真:(025)83396457 83396445; 地址: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,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; 邮编:210024。电子邮箱:xzfgc@js-fzb.gov.cn。

【备注】

1. 报名人在报名时告知是作为听证陈述人还是听证旁听人参加会议,前者须准备书面发言材料。

2. 《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(草案)》全文见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网站(www.jsfzb.gov.cn),或者至南京市西康路23号431室索取,联系人:叶正茂,联系电话:(025)83396430。

## 相关新闻

### 到社区医院看病 比大医院省40%

快报讯(通讯员 沈卫 记者 张星)将于10月1日起施行的《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》是江苏省也是全国范围内,第一部关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法规,该条例对市民去社区医院看病可能享受到的种种“优惠”以立法的形式做了“明确”。

省卫生厅厅长郭兴华说,今后,市民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费用,将有望比进大医院省40%。郭兴华说,将通过其他举措的推行,争取在社区医院看病能比大医院节省到60%。

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

美容皮肤科  
美容医疗应用技术

021-53077807

美容外科

021-63162740

眼科

021-63160010

医院地址:上海市制造局路639号  
接诊时间:每周一至周日 上午8时至11时30分 下午1时30分至5时  
批文号:沪医广[2008]第03—06—C55号

虹梅医疗美容门诊部

美容皮肤科 美容外科 口腔科

021-64018183

医院地址:上海市虹梅路3310号  
接诊时间:每周一至周日  
批文号:沪医广[2008]第03—06—C56号

大沽路门诊部

美容外科 美容皮肤科  
美容医疗应用技术 口腔科

021-63400490

医院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大沽路388、390号  
接诊时间:每周一至周日 上午9时至下午8时  
批文号:沪医广[2008]第04—02—C70号